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2 次委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09月04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謝佩君

肆、出席人員:

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 _{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sub> 委員兼執行長

林委員萬億

徐委員國勇

潘委員文忠

王委員美花

蔡委員清祥

陳委員時中

許委員銘春

龔委員明鑫

陳委員吉仲

行政院丁發言人怡銘

陳 双 崇 Mayaw Kolas委員

鍾 文 觀 Sifo·Lakaw委員

高 靜 懿 Taisu Lanau 委員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林萬億

徐國勇

潘文忠

王美花

蔡政務次長碧仲代

石常務次長崇良代

林常務次長三貴代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代

陳副主委員添壽代

丁怡銘

陳 双 榮 Mayaw Kolas

請假

請 假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委員 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林 日 龍 Temu Nokan 委員 李 馨 慈 Tjuku Ruljigaljig 委員 廖委員志強 余委員桂榕 伍 木 成 Haisury Isuleduan 委員 伍 Haisury Isuleduan 久 將 ・ 沙 哇 萬 Ciwciang Sawawan 委員 久將·沙哇萬 Ciwciang Sawawan 朝 進 德 Wkolringa Rarobociak 委員 Wkolringa Rarobociak 安委員欣瑜 豆委員冠樺 瑪拉歐斯委員 石委員森櫻 潘委員秀蘭 楊委員萬金 李 美 儀 Ciwang Teyra**委員** 劉委員勝國 詹 素 娥 Lituk Teymu 委員 葛委員新進 孔委員岳中 許 俊 オ Kui Kasirisir委員 怡懋 · 蘇米委員 林委員修澈 陳委員叔倬 王委員昱心

林日 Temu Nokan

請

木

進

廖志強

余桂榕

安欣瑜

豆冠樺

潘秀蘭

劉勝國

葛新進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請

請

請

請

詹素 Lituk Teymu

請

請

請

林修澈

陳叔倬

假

請

假

成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行政院長辦公室	黃至羲
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	連翊蘋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蘇永富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高 遵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朱胤慈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王欄蓁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何忠昇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阮俊達
內政部	王東永
外交部	吳佩蓉
財政部	陳錦棟
教育部	蔡志明
	何采盈
法務部	孫魯良
經濟部	劉玉蘭
	鄭萍園
	黄錫文
交通部	黄迪琦
衛生福利部	林進鴻
文化部	李連權
勞動部	王素琴
科技部	賴瀅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楊良彬

行政院主計總處	翁燕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華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尤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陳鴻斌
大陸委員會	魯仲尼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富林
	吳怡銘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楊明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黄金益
原民會主任秘書	王美蘋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王瑞盈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楊正斌
原民會社會福利處	羅文敏
原民會經濟發展處	宋麗茹
	高文斌
原民會公共建設處	周錫蔚

陸、主持人致詞:略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

柒、確認上(第11)次會議紀錄: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捌、報告事項:

一、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推動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乃榕

決定:

(一) 本案洽悉。

- (二)原住民族權益長期受限制,爰於105年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並籌措經費,使土地使用受限制的族人終獲補償。本條例立法實屬不易,原民會又於去(108)年促成修法,就最受限制的水源保護區、國家公園與其他用地等區塊列入本法適用範圍,增加了6,525公頃補償面及2億元的補償金額,有效解決族人經年未能獲得合理補償的問題。夷將・拔路兒Icyang Parod主委於本條例立法過程中,竭力折衝及爭取經費,終使補償條例通過亦取得經費,嘉惠族人,值得肯定!
- (三)自 105 年蔡總統上任後,總補償金額已達新臺幣 46 億元,且 108 年度受補償人次達到 3 萬 3,865 人,足見本條例對原住民族極具效益;此外,審視 108 年度各縣市補償辦理情形,屏東縣族人申請補償的總面積最大,共有 2 萬 1,310 公頃,補償金額有 6 億 3,930 萬元,新竹縣則有 5,625 公頃,補償金額有 1 億 6,876 萬元,花蓮縣有 4,011 公頃,補償金額為 1 億 2,033 萬元。感謝委員肯定本條例,在座委員於部落中均德高望重,極具影響力,知曉本案推動狀況後,請協助宣導,使族人得以善加利用。

二、原住民族地區林業區共管機制辦理情形報告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定:

- (一) 本案洽悉。
- (二) 林務局管理的國有林地與原住民族土地高度重疊。以往 統治者僅以「阻擋、禁止」進行管理,並非良策!高山、 森林、水源是祖先留下來,是生命所需,應善加維護。 讓森林生生不息的方法不是禁止,而是共同維護。因此,

政府與原住民族建立「共管機制」甚為重要。目前林務 局已成立 13 個共管平台,並於上個月修正「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 同管理會設置要點」,落實「權利分享、責任分擔」的 實質共管,值得肯定。又不同往昔,如今山老鼠組織因 雇用外來非法移工而規模壯大,因此,請內政部徐部長 確實敦囑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共同與林務局做好山林守 護工作,避免盜砍濫伐案件增長。

玖、臨時動議:

一、林日龍 Temu Nokan 委員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8條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編列桃園市內都市原住民族預算,正視桃園都會區原住民族社會整體之發展現象。

決議:請原民會與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共同研商,審 酌如何妥適分配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與都會區之經費 預算。

二、久將·沙哇萬 Ciwciang Sawawan 委員建請重視原住民族實驗小學畢業學生之升學問題,避免因課程、教育等銜接不良而造成升學困難。

決議:請教育部與原民會加強族語老師教學質量(如增加詞彙量等),並請利用學生長假期間辦理族語學習營隊,使孩子能學習文化及語言。

三、伍木成 Haisury Isuleduan 委員建請免除位於國家公園區房子 設計費及放寬房子建蓋坪數的限制。

決議:請內政部查證後以書面答覆。

四、詹素娥 Lituk Teymu 委員建請放寬部落重點學校民族教育學習時數,使教師能依照其學校文化設計課程;請權責單位就委員提案第2案有關「政府應以3年至5年的預算,支持民

族高教實踐的第一階段嘗試,並由該民族提出實踐的檢討與 民族大學的具體設置建議」等項回復研處意見。

決議:請教育部研議並參採委員提案意見後以書面答覆。

五、廖志強委員建請原民會研擬下鄉宣導本推動委員會成效之 辦法,與族人對談,共享政績。此外,有關林下經濟合法項 目一事,建請開放「咖啡」與「山蘇」二項,使屏東縣族人 得以合法種植。

決議:請原民會研擬適當宣導原推會成果之方案。另有關開 放屏東縣林下經濟項目—咖啡及山蘇,請原民會、林 務局與屏東縣政府共同研議。

六、安欣瑜委員建請注意有關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畢業學生至都 會區的銜接問題,並請相關部會重視孩童銜接教育與心理的 問題,使孩童能順利融入都市生活。

決議:請衛福部充分利用遠端醫療技術改善偏鄉部落之醫療 品質及服務。

拾、散會。(下午5時10分)

拾壹、附錄:

- 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實錄
- 二、簽到簿。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第12次委員會議實錄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謝佩君

- 一、 主持人致詞:略。
- 二、確認上(11)次會議紀錄

蘇召集人貞昌

針對上次會議紀錄內容有無意見?如無其他意見則確定並進行下一案。

三、報告事項(依發言順序紀要)

- (一) 第一案:「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推動情形報告案」(原 住民族委員會)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簡報說明(略)

2. 廖委員志強:

院長、各部會長官、各位委員。我是地方上的民意代表,今早聽民眾反應,認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的政策非常好,是良政美意。然而,人民對土地勘查的反應卻不怎麼好!因為政府於會勘中會東除西扣,例如去年可以領一萬元,今年卻只能領五千元。民眾不解為何部落道路、工寮等必要設施,勘查人員會當作扣除依據,減少族人應得的補償金額。造成我們族人對禁伐補償條例的觀感大打折扣。所以我建議這政策作通盤考量。

3. 喇藺・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

誠如廖志強委員所述,我們部落也有類似的狀況。我 能理解公所計算土地面積時必須要考量森林覆蓋率,但 是,我們在自己土地上蓋的小小農舍,或者是小小的道 路,公所也將之扣除,我們部落族人當然會產生疑慮。所 以,這部分也請做通盤檢討。其實可以不必要這麼計較, 我們族人既然領了這筆錢,就不會去大肆開發,我們也一定會去作水土涵養的工作。

我肯定政府的美意,特別是民進黨政府執政之後,對原住民族是相對友善,但回到部落裡面,我見到反而是別人在割稻尾!所以希望我們執政團隊可以多作宣傳。既然在原住民族部落做了那麼多的事情,例如禁伐補償,不但簡化了程序,也鬆綁了很多區域,做了那麼多事,我希望能在原住民族部落多作宣傳。

4. 伍木成 Haisury Isuleduan 委員:

各位好。在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施行之前,因未有補償金,造成族人放棄土地,不作土地登記。然而如今有了禁伐補償,有很多族人進公所登記,但是公所卻認為當初不登記的土地如今已未開墾,族人沒有資格再次申請。我想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主委應該有收到很多部落類似的投訴。很多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存在認知上的差異。

我認為,土地正義正執行,而且原基法也已正常運作, 我要感謝現在的執政黨關心部落,如此應該要方便部落族 人取回當時不作登記的土地,讓他們也能感受到政策的良 善。

5.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各位好。我以花蓮縣地區為例,花蓮縣應該是全國面積最大,可是我看到申請的補償金額和土地面積好像沒有那麼多,比不上其他小縣市。我想這可能是我們花蓮縣地區的政策宣導不足,連我自己都不知道可以申請。既然有這麼好的補償條例,未來請再加強宣導。

6. 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院長,各位委員。針對各位委員的指教,我作簡單的

回應。首先是關於廖志強委員與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提到面積改變的部分。的確,去年核定的面積與前年核定的面積變動很大,主要是因為自去年開始,我們提供地方政府空中拍攝的查核機制,空中拍攝與人工查核會有一些誤差,這部分我們今年已作改善。今年與去年的誤差,我們今年作查對的時候會解決。

另外有關伍木成 Haisury Isuleduan 委員提到土地登記的部分。去年我們已經把保留地登記的五年等待期取消了,所以如果有相關的案例,我們會協同公所與縣市政府讓族人加速取得保留地所有權,讓族人未來可以獲得相關的補償,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作處理。

關於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提到花蓮的補償面積為何會比較少。花蓮土地面積雖然廣闊,但山地鄉只有3個,屏東補償面積較多,是因為屏東有8個山地鄉,所以補償的總面積就會比花蓮多一點。

另外,向各位委員作特別補充,剛剛我們原民會的同仁特別提到,原本原住民保留地 26 萬公頃中,有 64.9%是林業用地,長期以來一直受到限制,這 70 年從未有補償,在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通過之後,才終於獲得補償。雖然 104 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禁伐補償條例,然而那時候我們完全沒有經費,法案通過,但無財源。所幸蔡英文總統執政之後,我們在 105 年 7 月 1 日順利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並透過這個實施辦法找到財源,解決問題。

最後,在此特別感謝蘇院長,同意讓禁伐補償條例修 正草案送入立法院,使該草案於去(108)年 10 月 17 日得 以順利三讀通過。過去沒有受到補償的地方,例如:烏來 區、復興區的水源保護區與水源特定區,玉山、太魯閣、 雪霸、墾丁等國家公園,因修正條例的通過,我們又新增 6千多公頃和補償金額, 嘉惠更多族人。

7. 蘇召集人貞昌:

因原住民族權益長期受限制,所以我們政府通過原住 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 法,並全力籌措經費,讓土地使用受限制的族人獲得補 償。

大家請看簡報第3頁,本案立法過程實屬不易。再請看簡報第8頁,過去補償條例適用範圍僅限於林業用地,但去(108)年我們針對最受限制的水源保護區、國家公園與其他用地等區塊,經由修法放寬適用區位,增加了6,525公頃補償面積,解決族人長期以來未能獲得合理補償的問題。

請看簡報第 4 頁,自 105 年蔡總統上任後一直到去 (108)年,增加的補償金額是以「億元」作單位,總補償金額為 46 億元,108 年度受補償的人數已達到 3 萬 3,865 人。足見此補償條例對原住民族極具效益。

剛才發言的委員,分別來自屏東縣、新竹縣與花蓮縣, 各位請看簡報第5頁—108年度各縣市補償辦理情形,屏 東縣族人申請補償的總面積最大,有2萬1,310公頃,補 償總金額有6億3,930萬元;新竹縣則有5,625公頃,補 償金額有1億6,876萬元;最後,花蓮縣共計4,011公頃, 補償金額為1億2,033萬元。

政府籌措這些經費著實不易,這些年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主委非常辛苦,在立法過程中,不斷地說服 立委並盡力爭取經費,使補償條例最終通過,也順利取得 經費,使我們族人受惠,這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肯定政府的政策,方才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提到政策宣導,我認為若只依賴政府宣導,效果有限。各位委員在部落裡均德高望重,頗具影響力,如

今各位委員知曉本政策及推動狀況,也請各位委員協助宣 導,請族人善加利用。我們進入下一案。

- (二)第二案:「原住民族地區林業區共管機制辦理情形報告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報說明(略)

2. 喇藺・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

剛剛報告裡面提到我們原住民跟林務局之間有一個 共同的核心價值—永續山林,這說法要作修正,因為過去 林務局跟我們不是同一陣線,但現在的林務局,我可以認 同他們!

過去林務局與部落確實存在衝突,從過去泰雅族香菇寮事件,一直到我們最近的 skaru 部落群要拆掉榮民紀念碑的事情,這些都是林務局掠奪我們部落傳統領域資源的相關事件。過去大伐木時期,我們才會說林務局是最大的山老鼠。現在,我相信在林局長華慶帶領之下,已有非常大的改變,林務局跟原住民之間是相對友善,這部分我可以認同。

在這裡想請問狩獵示範先驅計畫目前的進度為何? 我發現這個計畫都是在別的部落示範,沒有來我們 skaru 部落示範,所以我完全不知道目前的示範進度,或是未來 會將朝向什麼樣的方向辦理。

剛剛林務局提到輔導部落發展很多的林下經濟。我在此點出一個很有名的項目——牛樟芝。牛樟芝的利益很魔大,很多生技公司培育或是賣牛樟芝相關的保健品。依照現在的規定,我們族人自己採摘與食用當然是除罪化,但是如果販賣則違法。既然有市場需求,野生牛樟芝又比培育出來的牛樟芝更具療效,那為什麼不開放原住民可以光明正大地去培育?我們都知道牛樟芝是長在牛樟樹上,廠

商為了要培育,都讓我們把牛樟木背出來,因此我們砍樹。所以,不如讓族人培育牛樟芝,不一定是培育,也可以讓牛樟芝自然隨意的生長,族人採摘販賣,讓牛樟芝成為部落族人的經濟來源之一,那就不會有砍伐樹木的問題,希望林務局能協助部落輔導。

我覺得「共管機制」的立意良善,但在泰雅族地區一定要注意傳統領域,因為泰雅族很重視傳統領域,如果是以部落群去建立一個共管會,我覺得會比較符合泰雅族的部落現況。

最後我要特別提醒,除了林務局之外還有另一個山林 治理機關—國家公園,這兩個機關要共同面對共管國有森 林。實際上,林務局雖然對我們原住民很友善,但是國家 公園對原住民的限制反而更多,這部分我覺得兩個山林治 理機關未來可以互相對談,跟部落族人有更多的溝通。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局長華慶:

謝謝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的指教。首先狩獵 自主管理目前是 11 個試辦計畫,由於是試辦,所以我們 合作的對象是組織健全的部落,例如有部落會議的部落。 一開始我們只有試辦 8 個計畫,這兩年持續增加到 11 個 計畫,而其中有 4 個計畫是全鄉都參與。由於強調自主管 理,所以必須要有一個主體性存在。

第二,牛樟芝的採摘,以往很多人採摘牛樟芝的時候會破壞樹體,所以一開始我們不開放。如今我們確實也研議,若能不傷到樹體,是不是能夠由部落去作不定期的採摘,但是前提是要有一個很好的管理,同樣也是需要一個組織很健全的部落。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所建議的,若泰雅族整體能有一個共管會,我們非常歡迎,我們就不需要去面對泰雅族的個別部落。

4. 徐委員國勇:

院長,各位委員。剛剛提到有關國家公園原住民族狩獵的部分,內政部其實都持續研擬國家公園法的草案,也送入立法院,不過皆因屆期不續審而未完成修法。但這部分我們會繼續處理,使原住民可經由申請,進行傳統習俗與文化的狩獵。

我簡單報告一下,我們在 107 年 1 月就已研議國家公園示範原住民族進行狩獵的可行性,也已經初步完成相關的調查研究,包括動物資源監測的調查、試辦區域的評估、還有部落的宣導與意見的交流。在今(109)年,我們預計能完成相關的現況調查,之後則進行長期監測的建構計畫,我們希望今(109)年能完成。譬如在雪見地區中大型哺乳動物與維科鳥類的動態監測等等,我們上個月(8月)在臺中教育大學與大墩文化中心舉辦兩場我國國家公園原住民族狩獵跟一些他山之石的相關比較。

我們在今年也舉辦可行性具體計畫執行進度檢視的會議。在此向委員們作一個報告,目前因為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了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育法也劃設了野生動物保護區,目前這兩部分仍然是禁止狩獵的。大家都知道,國家公園是我們國家重要物種存續的種原庫,也基於預警性原則還有相關森林保護等等的原因,所以這兩個法律尚未進行相關的修正。不過我們內政部仍持續進行國家公園內式辦原住民族進行狩獵可行性的具體規劃。我們當然也會參照農委會林務局在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的狩獵研究成果,會納入修正草案。這個今年應該會有相關的成果。

5. 蘇召集人貞昌:

林務局管理的國有林地與原住民族土地高度重疊。以 往統治者僅以「阻擋、禁止」進行管理,並非良策!高山、 森林、水源是祖先留下來,是生命所需,應善加維護。讓 森林生生不息的方法不是禁止,而是共同維護。因此,政 府與原住民族建立「共管機制」其為重要。

我 13 年前擔任行政院長時,因阿里山森林鐵路一案成立第一個資源共管會,成為原住民族與林務局溝通之平台。如今林務局已成立 13 個共管平台,並於上個月(8 月)修正「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與族人權力分享、責任分攤,這值得肯定。

至於方才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提起牛樟芝,在此我補充一點,盜採牛樟芝與自身食用是完全不同,我們所應防範者不是依傳統文化採摘牛樟芝的族人,而應是防範違法盜採者。不同往昔,如今山老鼠組織因雇用外來非法移工而規模壯大,因此,請內政部徐部長確實敦囑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共同與林務局做好山林守護工作,避免盜砍濫伐案件增長。

四、臨時動議

(一) 林日龍 Temu Nokan 委員:

我們現在都會人口已佔了 48.17%,在山地鄉是 28.7%, 平地鄉 23.12%。尤其我們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口已有 7 萬 7 千人,復興區有 8 千人,90%的原住民族居住都會區,但是 目前都會區的預算非常低,依原基法第 28 條規定,應該給 予一定比例的預算來支援我們的教育等等。目前我們桃園市 的原住民族老人也一樣,復興區只有一千多人,但在都會區 有八、九千人。在此請原民會正視都會區整個社會發展的方 向。

(二) 蘇召集人貞昌:

林日龍 Temu Nokan 委員為桃園市政府原民局局長,請原民會與林日龍 Temu Nokan 局長共同研商,審酌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與都會地區的資源如何分配才為適當。

(三) 久將・沙哇萬 Ciwciang Sawawan 委員:

院長好,各位大家好,我是來自臺東縣卑南族的久將, 由於我在學校服務,所以特別關心教育這塊。我想對我的提 案(提案第6案)作補充。

在103年實驗教育三法通過以及去(108)年6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並通過後,可以看到教育部和原民會的努力。這五年來,原住民教育有非常大的進步,在這裡要非常感謝教育部及原民會的努力。

我是普悠瑪花環實驗小學的校長,也是學校的一份子,這四年多來,我們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包括臺中博屋瑪、高雄巴楠花、屏東地磨兒等,可以看到這些年實驗教育為原住民帶來非常大的改變。雖然小學教育作得好,但是孩子畢業之後的升學卻遇到很大的問題。

蔡總統就任時提到要建立原住民族的教育體制,去年修正的原教法第5條及第15條也賦予推動原住民族學校的方向,然而確有很大的問題,學生上國中之後就沒有可以銜接的體制,特別是我們臺東。我們非常希望原住民族學校法可以快速立法通過,讓我們的孩子可以看到清楚的未來,特別在這裡提出,謝謝。

(四) 潘委員文忠

院長、委員好。謝謝久將·沙哇萬 Ciwciang Sawawan 校長的說明。確實從實驗教育法推動後,這幾年在教育部和 原民會共同協助下,從小學開始推動,現在已經有 27 間學 校,其中含有國中小的有 4 間學校。實驗教育這些年推動下 來,對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有所助益。

此外,確實有教育銜接的問題,這部分教育部也會持續 地與原民會及縣市政府共同努力,希望可以順利的進行教育 銜接。這些試辦實驗的學校我們都持續會有教育經費予以協 助,也請校長協助共同跟地方政府 push,大家一起來努力。

(五) 久將・沙哇萬 Ciwciang Sawawan 委員

前孫大川副院長曾提出應讓原住民的孩子具備雙文化的能力,其策略與目標是建構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的教育課程,這也是我們實驗教育的目標!

如今我們正在研發課程,重新建構文化及學科領域,結合原住民族文化與學科,進而增進學科能力。這四年,我從老師及學生身上都看到多方面的改變。所以我認為若能建構原住民族知識教育體系,對孩子的未來,對原住民族文化的保存及傳承都會有十足的幫助,這是我這幾十年來觀察到的。

我們希望原住民族學校法通過之後,能使現在的原住民 族實驗教育更進一步。我希望有更大的資源跟力量,因為僅 靠學校建構原住民族知識教育體系是很困難的。

最後,我們認為藉由跨科整合,從原住民族的文化中學 習到國語、數學等其他學科能力,除了讓孩子培養自信以外, 也讓他有能力面對未來這個大社會。

(六) 蘇召集人貞昌

我十分重視教育,久將·沙哇萬 Ciwciang Sawawan 校 長所提此事,如同當年我們全力爭取要臺灣本土教材,其心 路歷程與努力過程是完全一樣。以前國民黨時代教材只認識 中原,不認識臺灣,如今已不是這樣。

對於原住民族也是同樣道理,我大力支持民眾應該要認 識原住民族,認識文化、傳統以及各方面,我也身體力行。

在立法院總質詢時,有立法委員建議設立專屬原住民學子的小學、中學、大學,只供原住民子弟就讀,非原住民則不能!我認為這必須考慮問詳、審慎研議,因為教育資源是全國民眾所共享。以往美國排斥黑人,所以限制黑人不得就讀專屬白人的中學或大學,黑人因此開啟抗爭,力爭平等受教育權益。

教育資源是大家共同享有,如果我們設立只允許原住民就讀的小學、中學、大學,坦言之,此種學校與教育設計是錯誤,反而不利於社會大眾認識原住民族,也阻礙原住民孩子發展。

我的孫女都是阿美族,我希望她們不僅認識阿美族,也認識所有原住民族群、認識臺灣、認識世界。我認為教育應該是越來越廣,而不是故步自封,這個觀念提供校長參考。

我手上所拿讀本是民國 81 年我做屏東縣長時所編纂之 屏東縣排灣族語課本。當時,屏東縣原住民以排灣族居多, 魯凱族人口只有 3 千人,但我不忽略任何族群,也編纂了魯 凱族語、客家語及河洛語課本。我們學了二年,便帶領排灣 族及魯凱族之學童在 10 個直轄市、縣 (市) 用族語演出原 住民族文化慶典。當時我帶領演唱的小朋友,現在已是 BOXING 樂團主唱。

族語學習應是自小開始學習,並且要務實學習。因此, 我一直要求教育部設計語言課程時能讓孩子有多一點學習 母語之機會,此外,也請原民會加強族語老師之教學品質, 例如精進族語詞彙數量,避免因教學過淺導致學生回家需自 行補強詞彙數量;甚至希望利用長假(例如:寒假、暑假)辦 理族語學習等相關營隊,讓孩子從遊樂中學習語言、文化。

我始終認為,母語斷,文化滅!經由宣揚原住民族文化,讓更多人認識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語言則不會斷滅,各族群的孩子也能自然而然以各自文化為榮,我認為這才能真正延續文化。

(七) 伍木成 Haisury Isuleduan 委員

今天內政部在現場,我想把我部落的議題帶到這邊請教 內政部。

國家公園每五年的通盤計畫,部落提的意見不知道有沒有上達到內政部。我們認為,國家公園法似乎沒有考慮生活

於國家公園範圍內部落族人的生活和文化,包括部落未來人口的增加、土地的需求。例如蓋房子,國家公園會限制我們房子的坪數,還有其他嚴格的要求,設計房子要交設計費,原住民都已經沒有錢了,還要繳設計費,這對原住民而言很難。在南投東埔溫泉那個地方,有叫第一鄰的部落,那是玉山國家公園區域裡的部落,有三十年了,一直到現在沒有通盤計畫。麻煩國家公園協助我們合法的蓋房子,我們原住民對這部分不瞭解,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隨意蓋房子,是要求的很嚴格。

我們那個地方有好幾個行政單位,一個是信義鄉的行政管理,另一個是國家公園的管理,造成我們做一個行政程序,要透過二個行政單位,有時甚至還要經過河川局、林務局、臺大山地實驗農場等,這幾個單位都會牽扯到行政的過程。

我建議,在國家公園內我們能否不繳交設計費,而且可以放寬房子坪數,以後人口會增加,孩子長大蓋房子的時候也將繳納設計費,這對原住民而言,確實無閒錢支付這項設計費。此外,在國家公園裡面居住的原住民,申請貸款也受限制,農會給原住民土地的貸款本來就很低了,但一旦牽扯到國家公園,農會也不敢貸國家公園的土地。我讀大學的時候曾貸款六甲土地,卻只貸到15萬元而已,是因為原住民的保留地一坪只有12元。今天我也希望內政部可以聽到我部落的聲音。

(八) 蘇召集人貞昌

謝謝伍教授。其實不是只有對原住民,所有國家公園內 的居民都會受到限制。我擔任屏東縣長時,墾丁國家公園居 民也是強烈不滿,這是同樣情況。

(九) 徐委員國勇

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能不能貸到款,農會這部分就

不是我的權責,不過委員既然提出來,我想財政部會去做相 關瞭解。

關於設計費,我回去瞭解一下,我聽到也是訝異,為什麼國家公園會收設計費,我回去瞭解之後那會正式回文給 您。

國家公園裡面幾乎所有的居民都很不滿,不是只有原住民。國家公園的目的是保存臺灣的原生物種,是個原種庫,包括環境各方面的保存,這就是國家最重要的資源,因此民眾自己利用以外的開發用途都會受到很大的限制。陽明山國家公園和墾丁國家公園大概是爭議最多的,第三個爭議最多的是金門國家公園。不過,關於玉山國家公園收取房屋設計費的事情,我回去瞭解以後會跟您回覆。

關於蓋房子的部分,我們最近在立法院清楚地答覆原住民立法委員,我們跟地方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都有提到,原住民住屋的部分會讓原住民更加方便,這個我可以很明的講。至於族人向地方政府申請的問題,我想地方政府會有一些制式的文件,族人可向他們請教,按制式表格去申請,可能就會比較順利,這我在立法院已經回答好幾次了。最後設計費的問題,我會用正式公文回答您。

(十) 詹素娥 Lituk Teymu 委員

院長好,我是賽德克族的代表。我這次提案(提案第 2 案)案由是關於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自治實踐需要常態化的預算與法令的支持,這是依據原基法第7條規定。譬如賽德克族,我們基於教育自治理念承擔起原住民族高等教育的實踐工作,這可以說是我們臺灣邁向成立原住民族大學的重要里程。

目前靜宜大學有成立文化碩士班,由我們的夥伴大學靜 宜大學來支持民族高教自治實踐,需要每年撰寫計畫來爭取 原民會、教育部的經費。這次部會回覆提案研處情形裡,只 提到原住民族教育法有納入高等教育層級的相關規範,但卻未對「政府應以3年至5年的預算,支持民族高教實踐的第一階段嘗試,並由該民族提出實踐的檢討與民族大學的具體設置建議」等這部分回覆,我在此再提出來。

另外剛剛久將·沙哇萬 Ciwciang Sawawan 委員所提到的民族實驗學校,我們學校是沒有提民族實驗學校,但我們實際有辦理民族教育的工作。我認為只依賴民族實驗教育來做文化傳承與知識體系的建構,這是很不夠的。我建議,部落所有的重點學校能全面來實施民族教育,例如鬆綁課程時數的限制,讓我們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能依照自己的學校文化來設計我們自己的課程,這是我的一個訴求,謝謝。

(十一) 廖委員志強

院長,各位先進。我這邊有個請求和建議,現在政府與 原民會推行了很多良善政策,但實際上,下鄉說明以及收割 的是少數人及地方政黨幹部。

我曾是莫拉克重建委員會的重建委員,每個月也是來這邊開會,當時部落族人的感受非常好。我建議本會以及原民會能夠實際下鄉,針對我們重要施政事項做宣導說明並跟民眾對話,經由面對面的談話,讓民眾共享政績,讓人民有感,何樂而不為。因此,我建議原民會應該草擬一個下鄉辦法。

另外,我想追蹤我上次提出的林下經濟有關咖啡跟山蘇 開放的事宜,我們縣政府到現在都未作修正,仍用同樣的方 式處理,上次院長有交待,但政府卻還沒有行動,我想瞭解 情況。

(十二) 蘇召集人貞昌

謝謝詹校長所提放寬民族教育教學時數的建議,請教育 部就應該如何充實民族教育內容或放寬學習時數進行研議, 詹校長剛剛所提書面提案,請教育部參採。 有關廖委員剛才提到下鄉說明這部分,請原民會研議, 以影片或是相關適當方法進行宣導。另外林下經濟開放等事項,請原民會會同林務局與屏東縣政府共同研商,如需要補助,則應酌予補助。

(十三) 安委員欣瑜

我是鄒族代表,安欣瑜醫師。我呼應一下校長所說的, 教育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現在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差了8歲左右,根據2017年臺灣健康不平等報告書,最重要的改善方法就是教育。現在很多原鄉的實驗小學或幼兒園百花齊放,非常的豐富,可是久將·沙哇萬 Ciwciang Sawawan 校長剛提到延續的部分,這也是我在部落工作10年所觀察到很大的問題,小朋友一旦離開原鄉到都市之後完全就斷了,不管是文化或語言等等。

也呼應林日龍委員所說的,我們很多經費都只有在原鄉,並沒有在都市。我們去年與今年這二年與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合作接計畫,持續關心離開原鄉的小孩,透過輔導及與心口司合作,也會持續帶他們回山上做自我文化的認識。但有沒有可能延續校長所說的,也許不用再蓋一個都是原住民的國中、高中或大學,我們如何透過適當的機制去延續這樣的原住民族教育。

(十四) 衛生福利部石常務次長崇良

院長,還有各位委員好。有關剛剛安委員特別提到的這個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的合作計畫,我們會持續檢討,研議如何擴大適用於離開原鄉至都會區發展的族人的輔導,我會持續關心這個部分。

這幾年有原住民離島跟原鄉公費生的計畫,公費生的計畫我們另外也有在學校輔導的機制,所以這個部份我們都會

注意到。

(十五) 蘇召集人貞昌

原住民平均餘命差了八歲,以往是因為醫療資源不均等 因素而造成,但現在遠距醫療以及整個臺灣公衛環境已大幅 改善,此項差距不應仍然存在。請衛福部研議如何利用現代 科技,透過遠距醫療照護使偏鄉族人獲得更好照顧,我們政 府應該朝這方向努力。

目前已無臨時動議,今天會議到此,散會。